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农业农村局的兴业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烯啶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46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苏云金杆菌(Bt)可湿性粉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甲氧虫酰肼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46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张红梅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张红梅